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114 年度）				現行規定(113 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8	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教授：1,035 元 副教授：890 元 助理教授：830 元 講師：755 元	8	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教授：995 元 副教授：855 元 助理教授：795 元 講師：725 元	依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0600 號函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爰配合修正。
20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辦理。	20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1.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駐衛警察之薪津、訓練、保險、退職、資遣、撫慰、服裝等各項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爰增列上開人員退離給與給付之法令依據，以符實際。 2.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之退撫新制適用「確定提撥制」，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退休金專戶，爰增列是類人員退休準備金提撥依據，以符實際。
25	凡公教人員殮葬補助費、駐衛警察殮葬補助費及一次撫慰金、技工工友殮葬補助費、撫卹金、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603 卹償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25	凡公教人員殮葬補助費、技工工友殮葬補助費、撫卹金、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603 卹償金	1. 簽案辦理。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駐衛警察之殮葬補助費及一次撫慰金」，以符實際。
26	凡教職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辦理。	26	凡教職員工參加公保、勞保、軍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辦理	本校業無軍職人員，爰刪除「軍保」項目，以符實際。
30	退休教職員暨在職亡故教職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1898 其他福利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行政院 112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8153 號函及行政院 113 年 4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06403 號函示	30	退休教職員暨在職亡故教職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1898 其他福利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示： (1)支(兼)領月退休金25,000元以下：春	1. 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以，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之一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該月退休金基準數

擬修正規定（114 年度）				現行規定(113 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 (1)自113年1月1日起，支(兼)領月退休金28,000元以下：春節2,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1,000元。 (2)原列冊發給慰問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定期退撫給與調整，致超過28,000元者，專案列冊繼續發給三節慰問金。 (3)因公成殘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 a. 支(兼)領月退休金：春節2,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1,000元。 b. 支領一次退休金：三節各2,000元。 (4)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撫卹遺族：三節各2,000元。				節2,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1,000元。 (2)因公成殘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 a. 支(兼)領月退休金：春節2,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1,000元。 b. 支領一次退休金：三節各2,000元。 (3)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撫卹遺族：三節各2,000元。	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000元以下，爰配合修正。 2. 本校自107年端午節起，即依行政院來函規定，專案列冊發給因定期退撫給與調整，致月退休金超過基準數額之退休人員，爰予增列，以符實際。 3. 項次調整。
33	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1…. 2. 支給標準： (1)住宿費：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33	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1…. 2. 支給標準： (1)住宿費：簡任級以下人員 2,000 元。	依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修正為同一數額，並修正平日住宿費每日上限為 3,500 元、假日每日上限為 4,500 元(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34	凡教職員工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及以公假登記參加之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交通費及住宿費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1. 依據「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2. 住宿費支給標準：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34	凡教職員工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及以公假登記參加之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交通費及住宿費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1. 依據「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2. 住宿費支給標準：簡任級、薦任級以下人員 2,000 元。	
40	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2. 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每小時190元、每月28,590元。 …	40	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2. 依據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每小時183元、每月27,470元。 …	「基本工資」業經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發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90 元，爰配合修正。

擬修正規定（114 年度）				現行規定(113 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70	凡國外團體至國內交流觀摩、研討會或訪問等活動之交通費、生活費屬之。	7502 交流活動費	1.簽案辦理 2.各項標準如下： （1）… （2）研究發展處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壇**經費補助辦法」 ...	70	凡國外團體至國內交流觀摩、研討會或訪問等活動之交通費、生活費屬之。	7502 交流活動費	1.簽案辦理 2.各項標準如下： （1）… （2）研究發展處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	研發處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論壇經費補助辦法」，爰配合修正名稱。
71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及學生交流活動之交通、膳宿費用。	7502 交流活動費	本校各單位以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但委辦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約定)者，依其規定(或約定)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依下列原則辦理： … 3.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1)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 1,000 元，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2)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 1,250 元；每日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3)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000 元；每日住宿費**以 5,500 元為上限**。 …	71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及學生交流活動之交通、膳宿費用。	7502 交流活動費	本校各單位以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但委辦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約定)者，依其規定(或約定)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依下列原則辦理： … 3.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1)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 500 元，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2)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 1,250 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3)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 1,500 元；每日住宿費為 2,000 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 4,000 元。** …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業務組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之膳費及住宿費規定，爰配合修正膳宿費編列標準。